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0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03654 號函核定辦理
本校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一、考生請先完成填表報名【網路報名平台】

本校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二、請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列印，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專線：06-2535643、06-2533488

傳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招生策進中心：<https://admissions.tut.edu.tw>

進修推廣中心：<https://ceec.tut.edu.tw>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利。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及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示

一、學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確實瞭解，以免報名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報名日期：自115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9:00至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止。

一律網路填表：網址：<http://eec.tut.edu.tw>，請參閱附錄1。

列印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

郵寄送件或現場繳件：請備齊各項報名表件資料。

繳件日期：自115年4月6日(星期一)至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請注意郵局服務時間)，逾期不受理。

放榜日期：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4:00後，在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二、報名費用：一律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資格：詳見簡章P.2「參、報名資格」。

四、符合報名資格第十五條之第(十七)項(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符合該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五)，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郵寄「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收」，逾期恕不受理(預定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前以電話通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五、每位考生最多得報名2系，請審慎填寫志願，錄取方式及備取原則如P.1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發售	即日起	1. 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本校網址： https://www.tut.edu.tw 2. 本校警衛室購買。
2. 網路報名	115年4月6日(一) 至 115年8月14日(五)	1. 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2.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行政大樓五樓)。
3. 成績查詢	115年8月18日(二)	中午 12:00 後，於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4. 成績複查	115年8月18日(二)	下午 4:00 前以 傳真方式 向本會申請複查 (如 <u>附表三</u>)。
5. 放榜	115年8月19日(三)	下午 4:00 後，於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報名網址： http://eec.tut.edu.tw
6. 本次招生 疑慮申訴	115年8月20日(四)	下午 4:00 前，備妥相關資料(如 <u>附表四</u>)。
7. 正取生 報到註冊	115年8月25日(二) 至 115年8月26日(三)	請詳讀新生註冊通知單。(放榜後寄出)
8. 備取生遞補 報到註冊	115年8月27日(四) 至 開學日前	經遞補錄取之學生依通知辦理註冊事宜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日期	5
伍、報名手續	5
陸、計分標準	8
柒、考生成績通知及申請成績複查辦法	9
捌、特種考生計分方式	9
玖、錄取方式、備取原則	11
拾、放榜、報到及註冊	11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2
拾貳、收費參考	12
拾參、其他	12
拾肆、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13
附錄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表一 網路報名表(範例)	15
附表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6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書	17
附表四 考生申訴表	18
附表五 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9
附表六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0
附圖 1 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21
附圖 2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22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0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03654 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

系別	班級數	名額	外加名額	修業年限
			原住民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美容造型設計系	2	100 (含產攜班)	各有 2 名	4 年
餐飲系	2	133 (含產攜班)	各有 3 名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1	25	各有 1 名	
企業管理系	1	20	各有 1 名	
應用英語系	1	10	各有 1 名	
室內設計系	1	30	各有 1 名	
美術系	1	20	各有 1 名	
合計	9	338		

備註：1. 美容系上課時段為每週一、五下午至晚上上課，其餘各系為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
2. 考生報名或註冊人數未達 10 人(含)以上時，本校保留是否開班之權利，考生不得異議。

招生學院	招生系別	專線	網址
民生暨管理學院	美容造型設計系	06-2422603	https://stycos.tut.edu.tw
	餐飲系	06-2421523	https://dfbs.tut.edu.tw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06-2539609	https://drhm.tut.edu.tw
	企業管理系	06-2421521	https://dba.tut.edu.tw
	應用英語系	06-2427295	https://english.tut.edu.tw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	06-2539275	https://id.tut.edu.tw
藝術學院	美術系	06-2420694	https://art.tut.edu.tw

參、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參加本校四技修進部單獨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七、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前(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學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上述(十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備妥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表五）及相關之證明文件，逕寄「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招生策進中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預定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前以電話通知）。

八、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其他相關文件。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九、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5年9月30日。
- ※(四)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五)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肆、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115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9:00開放報名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報名截止

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ec.tut.edu.tw> 完成報名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請注意郵局服務時間**)，逾期不受理。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請詳閱「伍、報名手續」之各項規定，若因繳交資料不齊而導致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註】：學生可事先向本會購買簡章(本校警衛室購買，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或自行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址：<http://www.tut.edu.tw> →「招生資訊」)。

(招生策進中心網址：<https://admissions.tut.edu.tw>)。

伍、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登錄報名資料：

- 1.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2.報考系別(請審慎填寫志願系別)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3.上傳大頭照及身分證正面、反面：請上傳近期拍攝之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生活照，若無電子檔請以2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上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所別」等資料】。

(二)郵寄考生報名資料袋：

1.網路報名表：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A4規格報名表。
- (2)考生務必於報名表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

2.考生資料袋製作：列印本次網路報名表時，內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5K大小信封正面。

3.考生資料袋內應檢附以下資料：

- (1)考生報名表(**如附表一**)。此表由本校115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與「115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請放於考生報名資料袋內。

※115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無則免附)。

(3)內附一個5K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資23元，(回郵信封為寄發註冊通知單用)

無須填寫姓名、地址。

4.將考生資料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

(1)繳交期限：**115年8月14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憑】。

(2)請寄至：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

收。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3)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相關證明**影本**，上述資料概不退還(可使用高中職備審資料、學生學習檔案或參考下方網址提供之範例及本簡章附表二)，

範例網址：<https://admissions.tut.edu.tw/var/file/84/1084/img/1425/305576323.pdf>

5.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應繳驗符合下表所列各項身分證件，並將其影印本夾於報名表上。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備註
原住民 生	<p>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p> <p>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p> <p>(無此證明者，無法以增加總分 35% 優待，僅以增加總分 10% 優待)</p>	<p>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2. 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p> <p>3. 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5 年 6 月 30 日。</p> <p>4.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p>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p>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明書。</p> <p>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p> <p>4.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p>	<p>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p> <p>2. 凡「在營服役 10 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p> <p>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p> <p>4.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p>

		<p>5.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6.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份。</p>
蒙藏生	<p>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 戶籍謄本正本。</p> <p>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p>	<p>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p> <p>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p> <p>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件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件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p> <p>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p>	<p>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p> <p>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以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p>

【註】：上述各項證件影印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須加驗正本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各項資料若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或註冊人數未達10人(含)以上時，本校保留是否開班之權利，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影印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行另影印留存。

凡具特種身分規定之學生，報名時應勾選「特種學生身分」。凡報名時未繳驗該項證件正本及繳交其影印本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普通身分學生辦理，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應繳驗符合前表(第7頁)所列各項身分證件正本，並將其影本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網路報名時，通訊地址請填寫報名考生得以收件之地址，未依規定填寫以致未收到錄取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各證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陸、計分標準

成績採計項目	繳交項目資料	配分	同分 比序順位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60	1
	115 學年度四技統測成績	40	2
	合計(滿分)	20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如：自傳、學經歷、職務歷練、專 業證照、公益活動、社會服務、獲獎 紀錄、工作經驗等) 加計原始總分最 高 10%	外加	3
畢業年資	加計原始總分最高 10%	外加	4
職業證照	加計原始總分最高 10% (甲級 10%、乙級 7%、丙級 5%)	外加	5

註：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繳交或可參考(附表二)。

2.報名相關資料皆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並依序排列。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繳。

畢業年資計分方式如下表(加計原始總分最高 10%)：

報考年資	計 分 方 式	備註
未滿 1 年	不予計分	(一)自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核計畢(結)業年資(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滿 1 年未滿 2 年	加計原始總分 5%	(二)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核計其畢(結)業年資(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滿 2 年未滿 3 年	加計原始總分 6%	
滿 3 年未滿 4 年	加計原始總分 7%	(三)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業年資。
滿 4 年未滿 5 年	加計原始總分 8%	
滿 5 年未滿 6 年	加計原始總分 9%	
滿 6 年以上	加計原始總分 10%	
(上限為 10%)		

柒、考生成績通知及申請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查詢：

考生成績預訂於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00後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本會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4:00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三)，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捌、特種考生計分方式

一、本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另有特種身分考生外加招生名額。

二、特種身分考生計分方式如下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原住民生	<p>(一)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0%。</p> <p>(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p>	<p>(一)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p> <p>(二)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p> <p>(三)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四)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p>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p>(一)退伍軍人在 98 年 4 月 30 日(含)以後退伍，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p> <p>1. 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5%。</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0%。</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p> <p>2. 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0%。</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p> <p>3. 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p>	<p>(一)73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 20751 號令修正發布(舊法)第 3 條。</p> <p>(二)80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 21200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新法)第 3 條。</p> <p>(三)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提前 2 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 2 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四)9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 91063829 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五)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六)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504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p> <p>(七)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 條條文。</p> <p>(八)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p> <p>(九)98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1959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3%。</p> <p>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p> <p>5.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增加原始總分 25%。</p> <p>(2)因病成殘者：增加原始總分 5%。</p>	<p>(十)98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p> <p>(十一)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並刪除第 8 條條文。</p> <p>(十二)102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第 10200738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p> <p>(十三)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發布部分條文。</p> <p>(十四)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p> <p>(十五)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p>
蒙 藏 生	增加總分 25%。	<p>(一)9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624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文。</p> <p>(二)100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0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文。</p> <p>(三)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四)104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p>(一)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增加總分 25%。</p> <p>(二)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增加總分 15%。</p> <p>(三)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增加總分 10%</p>	<p>(一)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參字第 100000060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文。</p> <p>(二)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p>
政 府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p>(一)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5%。</p> <p>(二)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p> <p>(三)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p>	<p>(一)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二)95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330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p>(三)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四)10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佈日施行。</p> <p>(五)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六)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p>(七)112 年 9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62A 號令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七條。</p>

玖、錄取方式、備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之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一)分發方式：

1. 考生於報名時即選填志願，由本委員會按考生總成績高低及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2. 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3. 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二)錄取與備取原則：

1. 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志願皆不予錄取。
2. 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在校學業平均成績、115學年度四技統測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畢業年資、職業證照之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放榜、報到及註冊

一、放榜日期：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4:00

二、榜單查詢：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http://eec.tut.edu.tw>），並將寄發錄取註冊通知。

三、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註冊日期、手續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才可補辦報到。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預計115年9月中旬）截止。

五、錄取生報到註冊時，如尚未取得報名時須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七、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八、各班別註冊人數不足10人以致無法開班時，則全數退還註冊費。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填妥申訴書(如附表四)，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貳、收費參考

通識科目每學分每小時	專業科目每學分每小時	
新台幣1339元	商業學系	新台幣1350元
	非商業學系	新台幣1400元

另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與網路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115學年度若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拾參、其他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重大事故包括：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拾肆、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新生錄取後，具「減免學雜費」身分者，依註冊單上之規定期限，按程序辦理。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減免標準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申請先洽進修推廣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撫卹令 * 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 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 卹內全公費：減免學雜費全額 卹內半公費：<u>減免學雜費 50%</u>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現役軍人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 115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u>減免學雜費 30%</u>
身心障礙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影本)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115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重度：<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度：<u>減免學雜費 70%</u> 輕度：<u>減免學雜費 40%</u>
身心障礙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查驗正本繳影本)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115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重度：<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度：<u>減免學雜費 70%</u> 輕度：<u>減免學雜費 40%</u>
原住民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本人 115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須含族別記載) <u>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u>
低收入戶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低收入戶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u>減免學雜費 60%</u>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5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u>減免學雜費 60%</u>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身分證件及學歷(力)證件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則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正表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流程流程說明

報名網址：<https://eec.tut.edu.tw>

點選「各類考試報名」→「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建立考生報名帳號

※注意：

同意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輸入考生各項報名資料

報考志願系科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列印報名表
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

1. 完成報名點選『列印報名表』進行列印(內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檢查無誤後於報名表正表親筆簽名。

郵寄或親送

2. 裝妥報名表件、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以限掛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 * * * * * *	性別	
姓名	王	○	生	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0 6 - * * * * * * *		行動電話	0 9 * * * * * * *		
通訊地址	71002 台南市○○區○○路○○號					
志願系別	志願 1			志願 2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學校資料	畢業學校：○○○○					
畢業/肄業	民國○○年畢業					
身分證正面 (上傳 JPG 檔)				身分證反面 (上傳 JPG 檔)		
<p>注意事項：</p> <p>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p> <p>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p>				<p>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p> <p>考生簽名：</p> <p>審表：</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外加項目)

- 一、本書面資料請包含(一)自傳、學經歷(二)進修動機及期望(三)成就表現及相關資料之內容
(檢附相關證件或證明之影印本)。
- 二、本書面資料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打印，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每頁皆請親筆簽章)。

考生親筆簽章：_____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頁數不足請自行列印。

附表三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科 目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其他審查 有利資料	畢業年資	職業證照	特種身分 優待加分	總成績
複查項目 請打「✓」							
本會原始 總分							
複查後 成績							
注意事項	<p>一、複查後成績，由本會填寫。</p> <p>二、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楚，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不接受現場及電話申請。</p> <p>三、請將本申請表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傳真 06-2530531，並以電話 06-2535643、06-2533488 查詢確認是否收到，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成績。</p>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承辦組長：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編號：

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訴內容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附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填本申訴表，以傳真方式 06-2530531 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五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 名 系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報考身分及應繳文件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初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115 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前 【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郵寄「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收」，逾期恕不受理。 2.經報名系別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給予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策進中心通知(預定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前以電話通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報序 名號	(考生免填)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學 校 年 制 科 組										
證明 事項	<p>1. 該生為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若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p> <p>2. 本證明僅供參加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證明學校用印：(請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_____</p>											

註：本切結書，係日間部、進修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作為本會報名資格用，如未能於報到日前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退費申請，絕無異議。

附圖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 交通資訊

◎ 台鐵：

1. 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路、21路、橘12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2. 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路公車至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高鐵（台南站）：

1. 可搭62路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2.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路、21路、橘12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3.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路公車至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站。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客運往台南至永康轉運站，再轉搭5路公車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 高速公路

◎ 北上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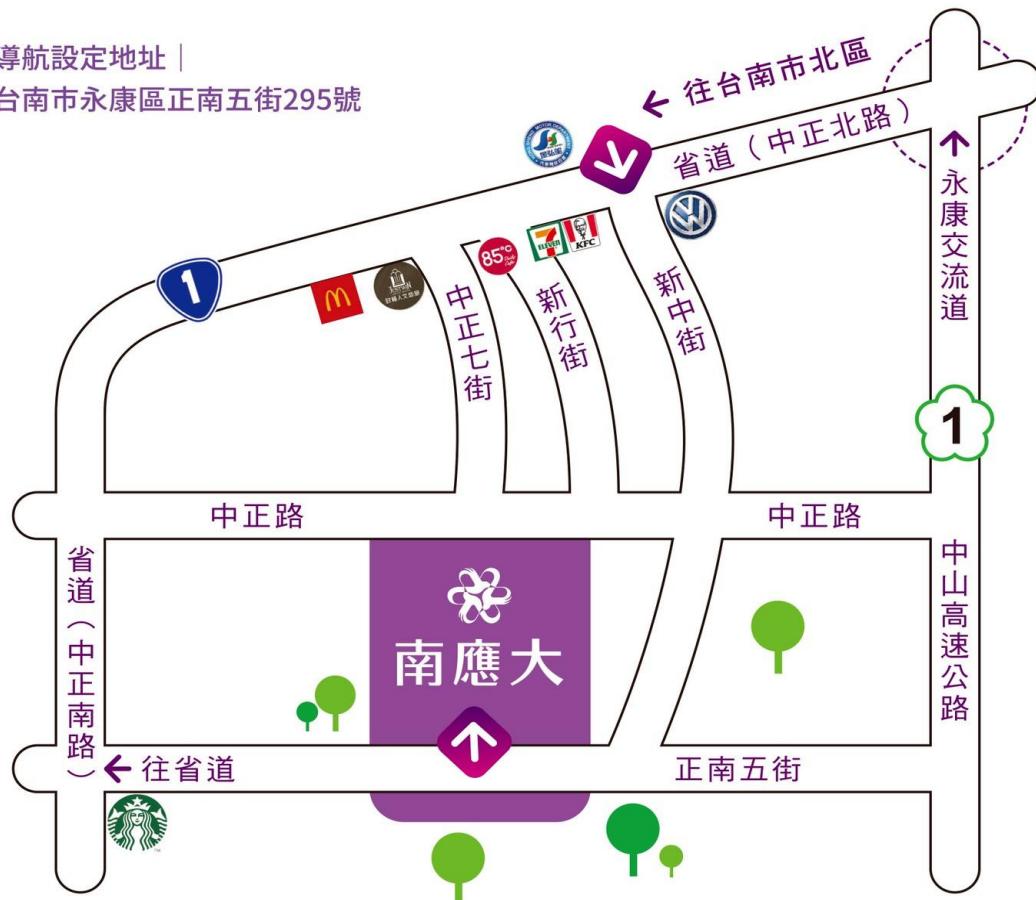
1. 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轉往臺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3. 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國道1（中山高）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南下車輛

1. 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臺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臺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導航設定地址 |

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五街295號



印刷品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54、366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